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12006000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p> <p>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p>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2.	行政许可	0112010001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审查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p> <p>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3.	行政许可	0112011000	地图审核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p> <p>第二款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p> <p>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公开出版、发行普通地图、专题地图，公开展示的各种地图、电子地图、遥感影像图、立体地图以及图书报刊、广告影视中插附的地图，必须经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出版展示。具体审核办法，由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p> <p>自治区外单位到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关于备案的规定，所编制的自治区行政区域地图，必须经自治区测绘管理部门审核。</p>
----	------	------------	------	---

4.	行政许可	0112014000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24号）</p> <p>第十二条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p> <p>（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p> <p>（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5000、1：1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p> <p>（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p> <p>（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p> <p>（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p> <p>（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p>
----	------	------------	------------------	---

5.	行政许可	01120150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第一项（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p> <p>第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6.	行政许可	011201600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7.	行政许可	011201700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8.	行政许可	01120180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9.	行政处罚	13020001	对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签订合同，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二）以联营、合作、合资等名义倒卖土地的；（三）违反出让合同约定的条件，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国有土地或者将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作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转让、出租、对外承包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企业的；单位或者个人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p>

				<p>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行政处罚	13020002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进行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治理，并可处以耕地开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行政处罚	13020003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p>
12.	行政处罚	13020004	非法占用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非法开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非法占用土地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冒名顶替、谎报地类、化整为零等手段骗取批准占用土地的；（二）超过批准用地数量或者不按照批准位置使用土地的；（三）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拒不交还土地的；（四）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归还又不办理续用手续的；（五）其他非法占用土地的。</p> <p>未经批准在划拨使用的土地上翻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可对非法占用的土地按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十至三十元，一般耕地、林地每平方米五至二十元，其他土地每平方米二至十元处以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非法开垦或者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建造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13.	行政处罚	13020005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14.	行政处罚	13020006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15.	行政处罚	13020007	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16.	行政处罚	13020008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利用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令第55号）</p> <p>第十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p>
17.	行政处罚	13020009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非法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p>
18.	行政处罚	13020010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p>

				<p>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不按照本条例规定恢复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复垦费标准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19.	行政处罚	13020014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0.	行政处罚	13020015	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21.	行政处罚	13020016	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p>
22.	行政处罚	13020017	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23.	行政处罚	13020018	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24.	行政处罚	13020019	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2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5.	行政处罚	13020020	对单位、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p> <p>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p>

			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6.	行政处罚	1302002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27.	行政处罚	13020022	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古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8.	行政处罚	13020023	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29.	行政处罚	13020024	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30.	行政处罚	13020025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之间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对有关收藏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13020026	将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2.	行政处罚	13020027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的，没收采矿设备和工具；造成资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3.	行政处罚	13020028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34.	行政处罚	13020029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
35.	行政处罚	13020030	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损失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国务院发布实施）</p> <p>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p>
36.	行政处罚	13020031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37.	行政处罚	13020032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行政处罚	13020033	不备案、不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未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p>

39.	行政处罚	13020034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40.	行政处罚	13020035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41.	行政处罚	13020036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2.	行政处罚	13020037	采矿权人不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43.	行政处罚	13020038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44.	行政处罚	13020039	未按照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45.	行政处罚	13020040	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46.	行政处罚	13020041	未按照规定报送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47.	行政处罚	13020042	不依照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年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p> <p>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48.	行政处罚	13020043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49.	行政处罚	13020044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50.	行政处罚	13020045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告，不予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p>
51.	行政处罚	13020046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予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p>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p>

					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52.	行政处罚	13020047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3.	行政处罚	13020048	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54.	行政处罚	13020049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p>
55.	行政处罚	13020050	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56.	行政处罚	13020055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57.	行政处罚	13020056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8.	行政处罚	13020057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59.	行政处罚	13020058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60.	行政处罚	13020059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1.	行政处罚	13020060	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等行为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四)违反本规定</p>

					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
62.	行政处罚	13020061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63.	行政处罚	13020062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4.	行政处罚	13020063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p>

				<p>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和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65.	行政处罚	13020064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p> <p>（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66.	行政处罚	13020065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7.	行政处罚	13020066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基础测绘管理办法》（200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68.	行政处罚	13020067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69.	行政处罚	13020068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p>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0.	行政处罚	13020069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年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1.	行政处罚	13020070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p>

				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72.	行政处罚	1302007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3.	行政处罚	13020072	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74.	行政处罚	13020073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75.	行政处罚	13020074	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76.	行政处罚	13020075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77.	行政处罚	13020076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78.	行政处罚	13020077	不按时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应当在签订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合同后十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评估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79.	行政处罚	13020078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承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资质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跨行政区域的，资质单位应当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80.	行政处罚	13020079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81.	行政处罚	13020080	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p>

			书变更、注销手续的处罚		<p>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p> <p>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p>
82.	行政处罚	1302008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单位承担的监理项目不 进行备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对承担的监理项目，应当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监理项目跨行政区域的，向项目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p>
83.	行政处罚	13020082	编制、印刷、出版、展 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 绘、漏绘、泄密，危害 国家主权或者安全的处 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84.	行政处罚	13020083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 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 会公开，涉及降低资质 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 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85.	行政处罚	13020084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 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 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 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 进行核查校对，涉及降 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p>

			资质证书的处罚		内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86.	行政处罚	28020049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 修改)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 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87.	行政处罚	28020055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 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 情节严重的, 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 逾期未完成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 (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 (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88.	行政处罚	28020056	擅自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批准,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 倍以下的罚款。
89.	行政处罚	2802006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采集、收购或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行政处罚	28020074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买卖有关野生植物证件的行为, 只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才予以林业行政处罚。

91.	行政处罚	28020076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92.	行政处罚	28020077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93.	行政处罚	28020078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94.	行政处罚	28020079	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p>
95.	行政处罚	1302001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96.	行政处罚	13020012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97.	行政处罚	13020013	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8.	行政处罚	28020012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5%的；（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5%以上的；（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p>
99.	行政处罚	28020013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p>

				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00.	行政处罚	28020014	毁林采种、擅自开垦林地、违反操作技术规程等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101.	行政处罚	28020015	无证运输木材、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木材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102.	行政处罚	2802001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28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103.	行政处罚	28020022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p>

					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4.	行政处罚	2802002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05.	行政处罚	2802002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106.	行政处罚	28020025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107.	行政处罚	2802002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108.	行政处罚	2802003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p>

					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限期归还，并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
109.	行政处罚	28020037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非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110.	行政处罚	2802003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111.	行政处罚	28020039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p>

					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
112.	行政处罚	28020040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113.	行政处罚	28020041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114.	行政处罚	28020042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115.	行政处罚	28020043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116.	行政处罚	28020044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117.	行政处罚	28020045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118.	行政处罚	28020046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p>

				<p>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119.	行政处罚	28020047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种子不相符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p>
120.	行政处罚	28020048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121.	行政处罚	28020050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修改）</p> <p>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122.	行政处罚	28020052	买卖、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23.	行政处罚	28020053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p>
124.	行政处罚	28020054	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125.	行政处罚	28020057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p>

				<p>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 99 号）</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携带狩猎工具进入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的，由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没收其工具，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猎区、禁猎期狩猎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至七倍的罚款。</p>
126.	行政处罚	28020058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p> <p>（二）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 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 99 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捕杀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二）未按狩猎证的要求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127.	行政处罚	28020059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 第99号）</p> <p>第二十九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128.	行政处罚	28020060	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129.	行政处罚	2802006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集贸市场以外）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p>

				<p>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130.	行政处罚	2802006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必须经过依法批准，并且在批准出售、收购的范围之内，只要超出批准范围就应予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p>
131.	行政处罚	28020063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99号）</p> <p>第三十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持枪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准运证的，由发证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至一千元罚款。</p>
132.	行政处罚	28020064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可以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一）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二）隐瞒、虚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三）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四）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五）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后在1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被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p>
133.	行政处罚	28020066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134.	行政处罚	28020067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135.	行政处罚	28020068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136.	行政处罚	28020069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37.	行政处罚	28020070	对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38.	行政处罚	28020071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139.	行政处罚	28020072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p>

			动的处罚		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40.	行政处罚	2802007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141.	行政处罚	28020075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142.	行政强制	28030004	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143.	行政强制	28030005	限期捕回或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引进野生动物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144.	行政强制	28030006	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45.	行政强制	28030007	代为补种树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三）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146.	行政强制	28030010	收缴作业不符合规定单位的采伐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147.	行政强制	28030012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设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 第28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148.	行政强制	28030013	暂扣或扣留违反规定运输的木材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部门规章】《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1990年林业部）</p> <p>第十一条 违反规定运输木材又不能提供木材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检查站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先将所运输的木材予以扣留，发给扣留凭证，并通过货主和承运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在扣留期间所发生的木材保管费、装卸费由货主承担；由于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损失的，由木材检查站承担。</p>
149.	行政强制	2803001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150.	行政强制	18030001	代为恢复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151.	行政检查	28060004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152.	行政检查	14060004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153.	行政检查	30060001	城市绿线、蓝线、黄线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部门规章】《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p> <p>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p> <p>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154.	行政检查	30060002	施工现场规划公示牌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p> <p>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在项目建设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有以下内容：（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载内容；（二）建设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及主要指标；（三）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和效果图；（五）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和受理途径；（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p>

155.	行政检查	13060001	国土资源执法检查	<p>【部门规章】《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201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9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下列执法监督职责：</p> <p>（一）对执行和遵守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p> <p>（二）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p> <p>（三）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p> <p>（四）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p> <p>（五）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依法应当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提出行政处分建议；</p> <p>（六）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有关材料；</p> <p>（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156.	行政检查	28060002	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201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令第99号）</p> <p>第十七条 加强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工商、交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157.	行政检查	2806000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p>
158.	行政检查	28060005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159.	行政检查	28060006	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的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8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已经开垦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的林地，依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应当限期补植。</p>
160.	行政检查	28060007	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立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p>

			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火检查。
161.	行政征收	0422001000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森林植被恢复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植被恢复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p> <p>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植被恢复费。</p>
162.	行政征收	0412001000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163.	行政征收	0412002000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p> <p>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p>

				<p>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164.	行政征收	0412003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改）</p> <p>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条第三款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p> <p>第四款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165.	行政征收	0412004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p> <p>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p>

				<p>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p> <p>第三条第四款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p> <p>第三条 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p>
166.	行政征收	0412006000	土地复垦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p> <p>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56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p>
167.	行政征收	0412005000	土地闲置费征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p>

				<p>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p> <p>（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p>（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p>
168.	行政征收	0412007000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p> <p>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p> <p>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p> <p>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p> <p>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p> <p>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p> <p>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p>

				<p>准为零。</p> <p>(二)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 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住宅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海域使用权;2、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3、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4、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5、地役权;6、抵押权。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和因不动产登记机构错误导致的更正登记, 不得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p>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p> <p>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p> <p>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 执行优惠收费标准。</p> <p>(一) 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 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2、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3、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p>(二)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 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 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2、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3、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6、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 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	--	--	--	---

				<p>7、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p> <p>8、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p> <p>(三)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p> <p>1、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p> <p>2、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p> <p>3、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申请登记的；</p> <p>4、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p>
169.	行政给付	0522003000	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补偿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p>
170.	行政给付	0522001000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给付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 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p>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p> <p>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p>
171.	行政奖励	18080003	对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 年修订）</p> <p>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172.	行政奖励	18080004	对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 年农业部令 第 1 号）</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p>
173.	行政确认	30070001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年）</p> <p>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p>

					镇人民政府进行。
174.	行政确认	0714002000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175.	行政确认	0712002000	不动产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p> <p>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p> <p>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6号）</p> <p>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p> <p>【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p>

				<p>记证明。</p> <p>第二款 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p>
176.	其他类别	13001001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177.	其他类别	13091002	采矿权争议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p>

				<p>登记管理机构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构裁决。</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p>
178.	其他类别	1012002000	采矿权抵押备案	<p>【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p> <p>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179.	其他类别	13100004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我市从事备案	<p>【行政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4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测绘管理部门备案。</p>
180.	其他类别	151000 23	房屋所有权、抵押权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p> <p>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房屋登记办法》（2008年建设部令第168号进行）</p> <p>第三十条 因合法建造房屋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登记申请书；</p> <p>（二）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p> <p>（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证明；</p> <p>（五）房屋已竣工的证明；</p> <p>（六）房屋测绘报告；</p> <p>（七）其他必要材料。</p> <p>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p> <p>（一）买卖；</p> <p>（二）互换；</p>

				<p>(三) 赠与；</p> <p>(四) 继承、受遗赠；</p> <p>(五) 房屋分割、合并，导致所有权发生转移的；</p> <p>(六) 以房屋出资入股；</p> <p>(七)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分立、合并，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p> <p>(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p> <p>(一) 房屋所有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p> <p>(二) 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变更的；</p> <p>(三) 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p> <p>(四) 同一所有权人分割、合并房屋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的房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登记簿记载的所有权人应当自事实发生后申请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p> <p>(一) 房屋灭失的；</p> <p>(二) 放弃所有权的；</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以房屋设定抵押的，当事人应当申请抵押权登记。</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p> <p>(一) 预购商品房；</p> <p>(二) 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p> <p>(三) 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四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的，可以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更正登记：</p> <p>(一) 登记申请书；</p> <p>(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三) 证明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p>
--	--	--	--	---

				<p>第七十六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屋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而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持登记申请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房屋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申请异议登记。</p>
181.	其他类别	1012001000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p> <p>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p> <p>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p> <p>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p> <p>（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p> <p>（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p> <p>（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p> <p>（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p> <p>（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p> <p>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p>

182.	其他类别	10140360 00	建设工程档案管理	<p>【部门规章】《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第七条 对改建、扩建和重要部位维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单位据实修改、补充和完善原建设工程档案。凡结构和平面布置等改变的,应当重新编制建设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p> <p>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出具工程档案认可文件。</p> <p>第十条 建设系统各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凡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在本单位保管使用一至五年后,按本规定全部向城建档案馆移交。有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由城建档案馆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选择接收。</p> <p>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在普查、测绘结束后三个月内接收进馆。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管线现状图和资料。</p>
183.	其他类别	3010000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p>【规范性文件】根据自治区政府转《关于银川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证发[1985]48号)凡在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市区和规划控制区范围的工程项目均应缴纳配套费。</p>
184.	其他类别	1014038000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p>
185.	其他类别	28100001	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育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收入的补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p>
186.	其他类别	1022001000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p>

					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	--	--	--	-----------------------